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9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26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375万元（此款收入列入“23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实际支出中，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列“2320301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转移性支出”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给予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（详见附件1）。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。

二、执行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此外，本次资金分配，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因素，对边境县进行了倾斜支持，请按规定用好资金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资金分配
梁河县	322.50
瑞丽市	52.50
合计	375.00